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度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3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9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8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移动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明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智能充电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路克标识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威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